

台灣會館章程的創訂與修改

2001-2004 董事長 李木通

章程是社團的基本法規。社團的宗旨、組織、規則、運作等在章程中都有規劃，做為社團日常運行的規範。隨著社團運行往往會發現「章程有不便或不合時宜」之處，必須修改以利社團的發展。因此章程的修改是必要的，千萬不可以視為因先前的錯誤，才要加以修正。

大洛杉磯台灣會館是在王桂榮先生捐出建築物、吳禮培先生號召台灣社團響應後，經過一番波折才成功組成的。組成的成員來自各社團，背景複雜。當時請黃茂清律師負責制訂章程。黃律師廣納各方的意見，從起草到董事會的批准，費盡心力終於完成一部相當完整的章程。

2001 年夏天，會館成立剛滿三年，因董事長吳禮培與會長楊淑婷意見不合，加上有些人一直向媒體提供不實訊息給媒體，洛杉磯華人媒體密集報導有關會館的負面消息，使台灣會館陷入風暴中。當時董事之間有劇烈爭執，董事會的運行必須完全依據章程。很慶幸的，會館的章程相當完整，加上有張天駿律師在場，回答董事們的疑問。會館終於走出風暴，但是造成董事長與會長同時辭職的憾事。

當時絕大多數的董事皆認為，董事長與會長同時存在的機制不妥，必須加以修正。於是組成「章程修改委員會」，由繼任董事長李木通擔任召集人，請張天駿律師著手章程修改。新章程在 2002 年會員大會期間，用通訊投票方式表決通過。除了修改「董事會制」為「理事會制」，以及取消「會長」職位，其權責由理事長承擔外，並詳細規定董事選舉日期、團體董事名額的增加，會員大會開會日期等等。

不久之後，理事們認為會館的正式名稱是「大洛杉磯台灣會館基金會」，用董事會的名稱較洽當，表決通過改「理事會」為「董事會」。由於章程是用英文書寫，「董事」及「理事」都翻譯成「Director」，就不用再修改章程。

最後一次修改章程是在 2015 年，常年關心會館事務的胡維剛律師，認為台灣會館發展順利，財務狀況每年皆有增長，必須請專家來協助會館管理財務。於是由胡維剛律師起草「章程修正案」，李木通董事提案，在林榮松董事長的協助下，董事會成立了「財務管理委員會」。財務委員由「前會長們」擔任，每 2 年由全體會員在「志願服務的前會長」中選出。再由「財務管理委員會」聘請專家協助管理會館財務（詳情請上大洛杉磯台灣會館網站 www.taiwancenter.org 參閱會館章程）。

選擇前會長們擔任「財務管理委員會」的委員，是因為他們對「會館的愛護」及「服務社區的熱忱」，都是有目共睹。加上他們對會館的財務狀況都有相當的瞭解，應該是很適當的選擇。再者，章程規定每年度都要預留足夠的現金供「董事會」使用，因此「財務管理委員會」不會干擾「董事會」的日常運作。

感謝三位律師，起草制訂大洛杉磯台灣會館章程的黃茂清律師，及後來因應實際需要，而制訂章程修正草案的張天駿律師與胡維剛律師。他們都是自願出來為會館服務，在專業的領域上，貢獻他們的心力。他們為台美人社區服務的精神，令人欽佩與尊敬。

在三位律師及歷屆董事會的努力下，會館有一部相當完整及可行的章程。但是光有一部好的章程是不夠的，必須要董事會真正的去執行，才能顯出章程的功用。希望將來每一屆董事會都要聘請專業律師擔任當任法律顧問，並且在每屆新董事產生時，法律顧問能夠講解有關「董事會的運作」及「董事的權利與義務」。

台灣會館成立 20 週年，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，回顧過去及展望將來，台灣會館能夠永續經營，「章程的修訂及執行」是不可缺失的一環。